

復審人 林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816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詐欺、妨害自由、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9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7 月 1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8164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未考量復審人已與再犯案件之被害人和解，逕以空泛之言略稱有悛悔情形不佳、反覆實施等可能而撤銷假釋，有未敘明具體理由之瑕疵；今尚有車貸，有子女須扶養，父母健康不佳，為家中經濟支柱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

能性及悛悔情形等)等事由,綜合評價、權衡後,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,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,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,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 年 10 月 4 日竹檢云執度 113 執 3823 字第 1139041171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前犯妨害自由等罪服刑後假釋,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且假釋期間僅 1 年 22 日,竟未能保持善良品行,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處理債務為由,由共犯沒收被害人手機並強拉上車談判,復審人負責在旁把風助勢、聯繫其他共犯前來及駕車跟隨前開車輛,案經法院以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綜此,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,基於特別預防考量,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,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,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未考量復審人已與再犯案件之被害人和解,逕以空泛之言略稱有悛悔情形不佳、反覆實施等可能而撤銷假釋,有未敘明具體理由之瑕疵」等情,經查復審人前因妨害自由等罪入監服刑,詎未能自新,於假釋出監後 1 年內復犯前開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,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,顯有反覆施用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,縱復審人於該案判決確定前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,亦足認其刑罰感受力低,再犯可能性偏高,且夥同數人侵害他人人身自由,衡諸其犯行情節所表徵之危險及對社會秩序之破壞,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。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,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,洵無違誤,並無所訴理由不備之情事。另訴稱「今尚有車貸,有子女須扶養,父母健康不佳,為家中經濟支柱」等情,經審酌並不影響

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